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70号

关于对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0年10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九洲02，上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5年4月30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关于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及2023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说明》《关于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》及《关于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说明》，称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影响，对2023年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予以更正，涉及存货、总资产、未分配利润、净利润等多个

会计科目，其中，2023 年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由-0.67 亿元更正为-13.89 亿元，变动幅度较大。此外，还对上述报告期内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、资产受限情况等多项内容进行更正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6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10 月 30 日